廬陵文鈔/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　上書

廬陵文鈔
卷二　書、疏、劄子
作者：歐陽修　宋

卷三　劄子

卷二·書、疏、劄子

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

臣聞自古有天下者，莫不欲為治君而常至於亂，莫不欲為明主而常至於昏者，其故何哉？患於好疑而自用也。夫疑心動於中，則視聽惑於外。視聽惑，則忠邪不分，而是非錯亂。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，則舉國之臣皆可疑。既盡疑其臣，則必自用其所見。夫以疑惑錯亂之意而自用，則多失；失則其國之忠臣必以理而爭之。爭之不切，則人主之意難回；爭之切，則激其君之怒心而堅其自用之意，然後君臣爭勝。於是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，希旨順意，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惟人主之所欲者從而助之。

夫為人主者，方與其臣爭勝，而得順意之人，樂其助己而忘其邪佞也，乃與之並力以拒忠臣。夫為人主者拒忠臣而信邪佞，天下無不亂，人主無不昏也。自古人主之用心，非惡忠臣而喜邪佞也，非惡治而好亂也，非惡明而欲昏也，以其好疑自用而與天下爭勝也。使為人主者，豁然去其疑心，而回其自用之意，則邪佞遠而忠言入。忠言入，則聰明不惑，而萬事得其宜，使天下尊為明主，萬世仰為治君，豈不臣主俱榮而樂哉！與其區區自執而與臣下爭勝，用心益勞而事益惑者，相去遠矣。

臣聞《書》載仲虺稱湯之德曰「改過不吝」，又戒湯曰「自用則小」。成湯，古之聖人也，不能無過，而能改過，此其所以為聖也。以湯之聰明，其所為不至於繆戾矣，然仲虺猶戒其自用，則自古人主惟能改過而不敢自用，然於得為治君明主也。臣伏見宰臣陳執中，自執政以來，不葉人望，累有過惡，招致人言。而執中遷延，尚玷宰府。陛下憂勤恭儉，仁愛寬慈，堯舜之用心也。推陛下之用心，天下宜至於治者久矣。而綱紀日壞，政令日乖，國日益貧，民日益困，流民滿野，濫官滿朝。其亦何為而致此？由陛下用相不得其人也。近年宰相多以過失因言者罷去，陛下不悟宰相非其人，反疑言事者好逐宰相。疑心一生，視聽既惑，遂成自用之意，以謂宰相當由人主自去，不可因言者而罷之。故宰相雖有大惡顯過，而屈意以容之；彼雖惶恐自欲求去，而屈意以留之；雖天災水旱，饑民流離，死亡道路，皆不暇顧，而屈意以用之。其故非他，直欲沮言事者爾。言事者何負於陛下哉？使陛下上不顧天災，下不恤人言，以天下之事委一不學無識、諂邪狠愎之執中而甘心焉。言事者本欲益於陛下，而反損聖德者多矣。然而言事者之用心，本不圖至於此也，由陛下好疑自用而自損也。今陛下用執中之意益堅，言事者攻之愈切，陛下方思有以取勝於言事者。而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，必有希合陛下之意者，將曰執中宰相，不可以小事逐，不可使小臣動搖，甚者則誣言事者欲逐執中而引用他人。陛下方患言事者上忤聖聰，樂聞斯言之順意，不復察其邪佞而信之，所以拒言事者益峻，用執中益堅。

夫以萬乘之尊，與三數言事小臣角必勝之力，萬一聖意必不可回，則言事者亦當知難而止矣。然天下之人與後世之議者，謂陛下拒忠言，庇愚相，以陛下為何如主也？前日御史論梁適罪惡，陛下赫怒，空臺而逐之。而今日御史又復敢論宰相，不避雷霆之威，不畏權臣之禍。此乃至忠之臣也，能忘其身而愛陛下者也，陛下嫉之惡之，拒之絕之。執中為相，使天下水旱流亡，公私困竭，而又不學無識，憎愛挾情，除改差繆，取笑中外，家私穢惡，流聞道路，阿意順旨，專事逢君。此乃諂上傲下愎戾之臣也，陛下愛之重之，不忍去之。陛下睿智聰明，群臣善惡無不照見，不應倒置如此，直由言事者太切，而激成陛下之疑惑爾。執中不知廉恥，復出視事，此不足論。陛下豈忍因執中上累聖德，而使忠臣直士卷舌於明時也？臣願陛下廓然回心，釋去疑慮，察言事者之忠，知執中之過惡，悟用人之非，法成湯改過之聖，遵仲虺自用之戒，盡以御史前後章疏出付外廷，議正執中之過惡，罷其政事，別用賢材，以康時務，以拯斯民，以全聖德，則天下幸甚。臣以身叨恩遇，職在論思，意切言狂，罪當萬死。

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

臣聞治天下者，在知用人之先後而已。用人之法，各有所宜，軍旅之士先材能，朝廷之士先名節。軍旅主成功，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，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，亦勢使之然也。朝廷主教化，風俗之薄厚，治道之汙隆，在乎用人。而教化之於天下也，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，故常務尊名節之士，以風動天下而聳勵其俞薄。

夫所謂名節之士者，知廉恥，修禮讓，不利於苟得，不牽於苟隨，而惟義之所處。白刃之威有所不避，折枝之易有所不為，而惟義之所守。其立於朝廷，進退舉止皆可以為天下法也。其人至難得也，至可重也。故其為士者，常貴名節以自重其身，而君人者，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。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為三司使，命下之日，中外喧然，以謂朝廷貪拯之材，而不為拯惜名節。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，堅讓以避嫌疑，而為朝廷惜事體。數日之間，遽聞拯已受命，是可惜也，亦可嗟也。拯性好剛，天姿峭直，然素少學問，朝廷事體或有不思。至如逐其人而待其位，雖初無是心，然見得不能思義。此皆不足怪。若乃嫌疑之跡，常人皆知可避，而拯豈獨不思哉？昨聞拯在臺日，常自至中書，詬責宰相，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，怒宰相不早罷之。既而臺中寮屬相繼論列，方平由此罷去，而以宋祁代之。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，自其命出，臺中寮屬又交章力言，而祁亦因此而罷，而拯遂代其任。此所謂蹊田奪牛，豈得無過？而整冠納履，當避可疑者也。如拯材能資望，雖別加進用，人豈為嫌？其不可為者，惟三司使爾。非惟自涉嫌疑，其於朝廷所損不細。

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。國家自數十年來，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為賢。及其弊也，循默苟且，頹惰寬弛，習成風俗，不以為非，至於百職不修，紀綱廢壞。時方無事，固未覺其害也。一旦元昊犯邊，兵出無功，而財用空虛，公私困弊，盜賊並起，天下騷然。陛下奮然感悟，思革其弊，進用三數大臣，銳意於更張矣。於此之時，始增置諫官之員，以寵用言事之臣，俾之舉職。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，遂欲分別賢不肖，進退材不材。而久弊之俗，驟見而駭，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，或以謂好訐陰私，或以為公相傾陷，或謂沽激名譽，或謂自圖進取，群言百端，幾惑上聽。上賴陛下至聖至明，察見諸臣本以忘身徇國，非為己利，讒間不入，遂荷保全。而中外之人，久而亦漸為信。自是以來，二十年間，臺諫之選，屢得讜言之士。中間斥去奸邪，屏絕權幸，拾遺救失，不可勝數。是則納諫之善，從古所難。

自陛下臨御以來，實為盛德，於朝廷補助之效，不為無功。今中外習安，上下己信，纖邪之人凡所舉動，每畏言事之臣，時政無巨細，亦惟言事官是聽。原其自始開發言路，

至於今日之成效，豈易致哉！可不惜哉！夫言人之過似於徼訐，逐人之位似於傾陷，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，惟無所利於其間爾，而天下之人所以為信者，亦以其無所利焉。今拯屏逐二臣，自居其位，使將來奸佞者得以為說而惑亂主聽，今後言事者不為人信而無以自明。是則聖明用諫之功，一旦由拯而壞。

夫有所不取之謂廉，有所不為之謂恥。近臣舉動，人所儀法，使拯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為，可以風天下以廉恥之節。而拯取其所不宜取，為其所不宜為，豈惟自薄其身，亦所以開誘他時言事之臣，傾人以覬得，相習而成風。此之為患，豈謂小哉！然拯所侍者，惟以本無心耳。夫心者，藏於中而人所不見；跡者，世於外而天下所瞻。今拯欲自信其不見之心，而外掩天下之跡，是猶手探其物，口云不欲，雖欲自信，人誰信之？此臣所謂嫌疑之不可不避也。況如拯者，少有孝行，聞於鄉里；晚有直節，著在朝廷。但其學問不深，思慮不熟，而處之乖當，其人亦可惜也。伏望陛下別選材臣為三司使，而處拯他職，置之京師。使拯得避嫌疑之跡，以解天下之惑，而全拯之名節，不勝幸甚。

臣叨塵侍從，職號論思，昔嘗親見朝廷致諫之初甚難，今又復見陛下用諫之效已著，實不欲因拯而壞之者，為朝廷惜也。臣言狂計愚，伏俟誅戮。

論選皇子疏

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，不敢冀必然之聽；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，所以盡為忠之心。況臣遭遇聖明，容納諫諍，言之未必不聽，其可默而不言？臣伏見自去歲以來，群臣多言皇嗣之事，臣亦嘗因災異，竊有奏陳。雖聖度包容，不加誅戮；而愚誠懇至，天聽未回。臣實不勝愛君之心，日夜區區，未嘗忘此，思欲再陳狂瞽，而未知所以為言。今者伏見兗國公主近已出降，臣因竊思：人之常道，莫親於父子之親；人之常情，亦莫樂於父子之炙。雖在聖哲，異於凡倫，其為天性，於理則一。陛下向雖未有皇嗣，而尚有公主之愛，上慰聖顏。今既出降，漸疏左右，則陛下萬幾之暇，處深宮之中，誰可與語言？誰可承顏色？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，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，錄以為皇子，使其出入左右，部安侍膳，亦足以慰悅聖情。臣考於書史，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，未嘗獨處也。其出而居外也，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，必有儒臣學士講論於閑宴，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。其入而居內也，不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。其平居燕寢也，則有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；其優遊宴樂也，多與宗室子弟歡然相接如家人。計其一日之中，未嘗一時獨處也。今陛下日御前後殿，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而退，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。君臣之情不能，上下之意不接。其餘在廷之臣、儒學侍從之列，未聞一人從容親

近於左右。入而居內，則至於問安侍膳，亦闕於朝夕。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，躬享萬乘之尊，居外則無一人可親，居內則無一人得親，此臣所以區區而欲言也。伏況陛下荷祖宗之業，承宗廟社稷之重，皇子未降，儲位久虛，群臣屢言，大議未決。臣前所奏陳，以謂未必立為儲貳，而且養為子，既可以徐察其賢否，亦可以待皇子降生。於今為之，亦其時也，臣言狂計愚，伏俟斧鉞。

論水災疏

臣伏睹近降詔書，以雨水為災，許中外臣寮上封言事，有以見陛下畏天愛人、恐懼修省之意也。竊以雨水為患，自古有之，然未有水入國門，大臣奔走，滆浸社稷，破壞都城者，此蓋天地之變也。至於王城京邑，浩如陂湖，衝溺奔逃，號呼晝夜，人畜死者不知其數。其幸而免者，屋宇摧塌，無以容身，縛棚露居，上雨下水，累累老幼，狼藉於天街之中。又聞城外墳塚，亦被浸注，棺槨浮出，骸骨漂流。此皆聞之可傷，見之可憫。生者既不安其室，死者又不得其藏，此亦近世水災未有若斯之甚者。此外四方奏報，無日不來，或云閉塞城門，或云衝破市邑，或云河口決千百步闊，或云水頭高三四丈餘，道路隔絕，田苗蕩盡。是則大川小水，皆出為災，遠方近畿，無不被害。此陛下所以警懼莫大之變，隱惻至仁之心，廣為咨詢，冀以消復。竊以天人之際，影響不差，未有不召而自至之災，亦未有已出而無應之變。其變既大，則其憂亦深。臣愚謂非小小有為可以塞此大異也，必當思宗廟社稷之重，察安危禍福之機，追已往之闕失，防未萌之患害，如此等事，不過一二而已。

自古人君必有儲副，所以承宗社之重而不可闕者也。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嗣未立，此久闕之典也。近聞臣寮多以此事為言，大臣亦嘗進議，陛下聖意久而未決。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體者，因以為異事，遂生嫌疑之論，此不思之甚也。且自古帝王有子至三二十人者甚多，材高年長羅列於朝者亦眾。然為其君父者，莫不皆享無窮之安，豈有所嫌而斥其子邪？若陛下鄂王、豫王皆在，至今則儲宮之建久矣。世之庸人，偶見陛下久無皇子，忽聞此議，遂以云云爾。且《禮》曰：「一有元良，萬國以正。」蓋謂定天下之根本，上承祖宗之重，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。自古儲嗣，所以安人主也。若果如庸人嫌疑之論，則是常無儲嗣則人主安，有儲嗣則人主危，此臣所謂不思之甚也。臣又見自古帝王建立儲嗣，既以承宗廟之重，又以為國家美慶之事。故每立太子，則不敢專享其美，必大赦天下，凡為人父後者皆被恩澤，所以與天下同其慶喜，然則非惡事也。漢文帝初即位之明年，群臣再三請立太子，文帝再三謙讓而後從之。當時群臣不自疑而敢請，漢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者，臣主之情通故也。五代之主，或出武人，或出夷狄，

如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，群臣莫敢正言。有何澤者，嘗上書乞立太子。明宗大怒，謂其子從榮曰：「群臣欲以汝為太子，我將歸老於河東。」由是臣下更不敢言。然而文帝立太子之後，享國長久，為漢太宗，是則何害其為明主也？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，而秦王從榮後以舉兵窺覬，陷於大禍，後唐遂亂。此前世之事也。況聞臣寮所請，但欲擇宗室為皇子爾，未即以為儲貳也。

伏惟陛下仁聖聰明，洞鑒今古，必謂此事，國家大計，當重慎而不可輕發，所以遲之耳，非惡人言而不欲為也。然朝廷大議，中外已聞，不宜久而不決。昨自春首以來，陛下服藥於內，大臣早夜不敢歸家，飲食醫藥侍於左右，如人子之侍父，自古君臣未有若此之親者也。下至群臣士庶、婦女嬰孩，晝夜禱祈，填咽道路，發於至誠，不可禁止。以此見臣民盡忠，蒙陛下之德厚，愛陛下之意深，故為陛下之慮遠也。今之所請，天下臣民所以為愛君計也，陛下何疑而不從乎？中外之臣既喜陛下聖躬康復，又欲見皇子出入宮中，朝夕問安侍膳於左右，然後文武群臣奉表章為陛下賀，辭人墨客稱述本支之盛，為陛下歌之頌之，豈不美哉！伏願陛下出於聖斷，擇宗室之賢者，依古禮文，且以為子，未用立為儲副也。既可以徐察其賢否，亦可以俟皇子之生。

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，遂掌樞密，始初議者已為不可。今三四年間，外雖未見過失，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。且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，豈是國家之利？臣前有封奏，其說甚詳，且具述青未是奇材，但於今世將帥中稍可稱耳。雖其心不為惡，而不幸為軍士所喜，深恐因此陷青以禍而為國家生事。欲乞且罷青樞務，任以一州，既以保全青，亦為國家消未萌之患。蓋緣軍中士卒及閭巷人民，以至士大夫間，未有不以此事為言者，惟陛下未知之爾。臣之前奏，乞留中而出自聖斷。若陛下猶以臣言為疑，乞出臣前奏，使執政大臣公議。

此二者，當今之急務也。凡所謂五行災異之學，臣雖不深知，然其大意可推而見也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簡宗廟則水為災。」陛下嚴奉祭祀，可謂至矣，惟未立儲貳。《易》曰：「主器莫若長子。」殆此之警戒乎？至於水者，陰也，兵亦陰也，武臣亦陰也，此推類而易見者。天之譴告，苟不虛發，惟陛下深思而早決，庶幾可以消弭災患而轉為福應也。臣伏睹詔書曰：「悉心以陳，無有所諱」，故臣敢及之。若其他時政之失，必有群臣應詔，為陛下言者。臣言狂計愚，惟陛下裁擇。

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

臣近風聞禁中因皇女降生，於左藏庫取綾羅八千疋。染院工匠當此大雪苦寒之際，敲冰取水，染練供應，頗甚艱辛。臣伏思陛下恭儉勤勞，愛民憂國，以此勞人枉費之事，必不肯為。然外議相傳，皆云見今染練未絕。臣又見近日內降美人張氏親戚恩澤太頻。臣忝為諫官，每聞小有虧損聖德之事，須合力言，難避天譴。臣竊見自古帝王所寵嬪御，若能謙儉柔善，不求恩澤，則可長保君恩；或恣意驕奢，多求恩澤，則皆速致禍敗。臣不敢遠引古事，只以今宮禁近事言之。

陛下近年所寵尚氏、楊氏、余氏、苗氏之類，當其被寵之時，驕奢自恣，不早裁損，及至滿盈，今皆何在？況聞張氏本良家子，昨自修媛退為美人，中外皆聞，以謂與楊、尚等不同，故能保寵最久。今一旦宮中取索頓多，恩澤日廣，漸為奢侈之事，以招外人之言，臣不知陛下欲愛惜保全張氏，或欲縱恣而敗之？若欲保全，則須常令謙儉，不至驕盈。臣料八千疋綾羅，必非張氏一人獨用，不過支散與眾人而已。乃是枉費財物，盡為眾人。至於中外譏議，則陛下自受。以此而言，廣散何益？

昨正月一日，曹氏封縣君，至初五日又封郡君，四五日間，兩度封拜。又聞別有內降，應是疏遠親戚，盡求恩澤。父母因子而貴可矣，然名分亦不可太過。其他疏遠，皆可減罷。臣謂張氏未入宮之前，疏遠親戚，各皆何在？今日富貴，何必廣為閑人，自招謗議，以累聖德？若陛下只為張氏計，亦宜如此。況此事不獨為張氏，大凡後宮恩澤太多，宮中用度奢侈，皆是虧損聖德之事。繫於國體。臣合力言。伏望聖慈防微杜漸，早為裁損，取進止。

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

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，兩制禮官請稱皇伯，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，理宜慎重，必合典故，方可施行。而皇伯之稱，考於經史，皆無所據，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群議，以求其當。陛下屈意手詔中罷，而眾論紛然，至今不已。臣以謂眾論雖多，其說不過有三。其一曰宜稱皇伯者，是無稽之臆說也；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，是厚誣天人之言也；其三曰不當用漢宣、哀為法，以幹亂統紀者，是不廣本末之論也。臣請為陛下條列而辨之。

謹按《儀禮・喪服記》曰：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。報者，齊衰期也，謂之降服，以明服可降，父母之名不可改也。又按《開元》、《開寶禮》，國朝五服，年月喪服。今皆云為人後者，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，蓋以恩莫重於所生，故父母之名不可改，義莫

重於所繼，故寧抑而降其服。此聖人所制之禮，著之六經以為萬世法者，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。若所謂稱皇伯者，考於六經無之，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。自三代之後，秦漢以來，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，亦皆無之，可謂無稽之臆說矣。夫《儀禮》者，聖人六經之文；《開元禮》者，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；《開寶通禮》者，聖宋百年所用之禮。五服年月及喪服，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，方今天下共行之制。今議者皆棄而不用，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，此所以不可施行也。

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。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，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，多求闕政而修之，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，庶幾以塞天譴。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，則天譴為形於上。今者濮王之議，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，用其無稽之臆說，欲定皇伯之稱。中書疑其未可施行，乃考古今典禮，雖有明據，亦未敢自信而自專，方更求下外廷博議，而陛下遽詔中罷，欲使有司徐求典禮。是則臣下慎重如此，人君謙畏如此，君臣不敢輕議亡舉，而天遽譴怒，殺人害物，此臣所謂厚誣天也。議猶未決，仍罷不議，而便謂兩統二父，以致天災者，厚誣人也。

其三引漢宣、哀之事者，臣謹按《漢書》。宣帝父曰悼皇考，初稱親，謚曰悼，置奉邑、寢園而已。其後改親稱皇考，而立廟京師。皇考者，親之異名爾，皆子稱其父之名也。漢儒初不以為非也，自元帝以後貢禹、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，數十年間，毀立不一。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：「親謚曰『悼，』裁置奉邑皆應經義，是不非。」皇帝稱史皇孫為親也，所謂應經義者，即《儀禮》云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是也。惟其立廟京師，亂漢祖宗昭穆，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，非禮宜毀也。定陶恭王，初但號共皇立廟，本國師丹亦無所議。至其後立廟京師，欲去定陶，不係以國，有進幹漢統之漸。丹遂大非之，故丹議云：「定陶恭皇謚號，已前定議，不得復改，而但論立廟京師為不可爾。」然則稱親置園，皆漢儒所許，以為應經義者，惟去其國號，立廟京師，則不可爾。

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，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，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。中書之議，本謂稱皇伯無稽，而《禮經》有不改父名之義，方議名號猶未定。故尊崇之禮，皆未及議，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、立廟京師之事，厚誣朝廷以為幹亂大統，何其過論也！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，以亂祖宗昭穆，此誠可非之事。若果為此議，宜乎指臣等為奸邪之臣，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。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，而中書亦初無此議，而言事者不原本末，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，而外廷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，但見言事者云云，遂以為欲加非禮，幹亂統紀，信為然矣。是以眾口一辭，紛然不止，而言事者欲必

遂其皇伯無稽之說，牽引天災，恐怕人主。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，反指以為奸邪之言。朝廷以言事之臣，禮當優容，不欲與之爭辨，而外廷群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，是非之禮不辨，上下之情不通，此所以呶哪而不止也。

夫為人後者，既以所後為父矣。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，非曲為之意也，蓋自有天地以來，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。既有父而生，則不可諱其所生矣。夫無子者，得以宗子為後，是禮之所許也。然安得無父而生子以為後乎？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，立人之子以為後，亦不諱為人後者，有父而生，蓋不欺天不誣人也。故為人後者，承其宗之重性，其子之事，而不得復歸於本宗。其所生父母，亦不得往與其事。至於喪服降而抑之，一切可以義斷，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，理不可易也，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。子為父母服，謂之正服；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，謂之降服；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，謂之義服。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，則濮安懿王為從祖父，反為小功；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，反為義服。自宗懿以下，本生兄弟於禮雖降，猶為大功，是禮之齊衰期，今反為小功。禮之正服，今反為義服，上於濮王父也，反服小功，於宗懿等兄弟也，反服大功。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、叔父者，稱之則禮制乖違，人倫錯亂如此也。

伏惟陛下聰明睿聖，理無不燭。今眾人之議如彼，中書之議如此，必將從眾乎？則眾議不見其可，欲違眾乎？則自古為國未有違眾而能舉事者。願陛下霈然下詔，明告中外，以皇伯無稽，決不可黎，而今所欲定者，正名號爾；至於立廟京師，幹亂統紀之事，皆非朝廷本議。庶幾群疑可釋。如知如此，而猶以謂必稱皇伯，則雖孔孟復生，不能復為之辨矣。

論葬荊王後贈燕王一行事劄子

臣風聞已有聖旨，荊王葬事，令三司與太常禮院及監葬官等同議減節浮費。此足見陛下厚於皇叔之恩，念民惜費之意，一舉而兩得也。然臣每見朝廷作事，欲愛民節用，而常枉費勞人。蓋為議事之初，不得其要，或失於不精審者有四：民間不科配，一也。州縣供應，物有定數，二也。送葬之人在路，禁其呼索，三也。州縣官吏不得過外供須以邀名譽，四也。苟絕此四者，則無大患矣。

昨京西一路遭張海驚劫之後，不可更有誅求。臣今欲乞指揮三司，應是合要之物並須官給，不得民間科買。仍乞先將一行儀仗人馬並送葬人等一人以上，先定人數，然後劄與京西，令依數供頓，則可無廣費。自荊王以下諸喪，非至親者不必令其盡往，仍乞限定

人數，及每人將帶隨行人數亦乞限定。凡皇親及一行官吏，除宿頓合供飲食外，不得數外呼索。州縣官吏，亦不得於官供飲食外，別以諸物獻送權要。其受獻送並呼索，並以入己贓論。仍乞御史裏行一人，隨行糾察。其數外帶人，及州縣隨順呼索獻送物等官吏，物出於己，亦從違制。若託以供應為名，於民間賤買及率掠者，皆以枉法贓論。如此防禦，方可杜絕浮費，以稱陛下厚親節用之心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